**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系统符合性校验技术规范**

目 录

1. 概述 4

2. 参考文件 4

3. 校验规范 4

3.1 校验准则 4

3.2 校验标准 11

3.2.1 辅助评标系统基本功能评估标准（100分） 11

3.2.2 辅助评标系统技术支撑与保障评估标准（100分） 11

**前 言**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系统符合性校验技术规范》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交易系统的架构、基本功能、技术保障等要求，促进交易系统合规性，提高评标活动的便捷性、安全性、规范性 和统一性。

#  概述

本规范规定交易系统的结构、基本功能、技术支撑和保障等方面的要求。规范的作用及目的进行总体描述。

# **参考文件**

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4、《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投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新建规〔2021〕7号）。

6、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定》的通知（新建建函〔2021〕130号）

7、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新建建[2021]8号）

8、《关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评标办法中应用的通知》

# **校验规范**

## 3.1 校验准则

一、被校验交易系统按照基本功能和技术支撑与保障分别进行评分。

（一）模块中每条指标要求单独记分，最终合计系统基本功能总分（满分100分， 90分以上为合格。）。交易系统基本功能内容如下：

1、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发布

3、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4、投标

5、用户管理

6、评标准备

7、开标

8、评审

9、中标候选人公示

10、中标结果公告

11、中标通知书

12、项目异常处理

13、信用评价分值

（二）模块中每条指标要求单独记分，最终合计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总分（满分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交易系统技术支撑与保障内容如下：

1、有安全性

2、性能

3、数据准确性

最终评分结果作为系统的合规性校验依据。

二、辅助评标系统算法校验评估。

辅助评标系统算法校验评估为通过制，以下校验内容任何一项未通过，则认定辅助评标系统未通过校验评估，后续相关评标办法出台按照相应评标规则校验。

1.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功能（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流程 | 检测模块 | 检测点 | 检测指标 | 备注 |
| 1 | 初步评审 | 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评审 | 投标文件准确的解析 | 1. 根据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解析、分置。在评审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
2. 实质性评审时能将开标时的相关数据推送至评标专家评审界面，让评标专家客观的对照进行评审。
 | 此项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详细评阶段。 |
| 2 | 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 | 权重设定 | 商务标为百分制评审。权重设定为≤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分值设定 | 评审标准小分可以自行设定，但不得超过该评审项目的总分值。 |  |
| 计分规则 | 应由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新增评审项目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值、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补充，可以列入“其他”栏。 |  |
| 技术标评审 | 评审标准的分类 | 按照工程类型、所处的设计阶段，技术标评审模板分为3种：1、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2、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3、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 选择评标办法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
| 权重设定 | 技术标为百分制评审。权重设定为≤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技术标为符合性定性评审，不计分。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分值设定 | 1、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有给定的分值区间，招标人可在此区间设定分值。2、评审标准小分可以自行设定，但不得超过该评审项目的总分值。 |  |
| 计分规则 | 应由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扣分规则 |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5分，暗示扣3分。 |  |
| 新增评审项目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  |
|  |
|  |  | 信用评价评审 | 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提取 |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系统能准确快速从建设云提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  |
| 系统计算得分 | 非百分制评审，总分为10分固定分值不得调整，采用分值折算法，由系统计算得分，施工、设计各占5分。施工：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设计：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总分=施工得分+设计得分。系统计算逻辑须符合此规定。 | 若联合体成员大于2家时，同一类资质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最低的为准 |
| 投标报价评审 | 下浮系数（α、β）抽取 | 在开标时，由系统在给定的区间进行抽取。 |  |
| 权重设定 | 投标报价评审为百分制评审。权重设定为≥50%。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报价评审 | 按照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规则，由系统计算得分。通过人工评审进行效验比对结果。 |  |
| 结果汇总 | 计算总得分 |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3 | 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根据总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由系统生成。 |  |
| 1.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功能（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版）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流程 | 检测模块 | 检测点 | 检测指标 | 备注 |
| 1 | 初步评审 | 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评审 | 投标文件准确的解析 | 1、根据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解析、分置。在评审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2、实质性评审时能将开标时的相关数据推送至评标专家评审界面，让评标专家客观的对照进行评审。 | 此项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详细评阶段。 |
| 22 |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 | 权重设定 | 商务标为百分制评审。权重设定为≤40%，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分值设定 | 评审标准小分可以自行设定，但不得超过该评审项目的总分值。 |  |
| 计分规则 | 应由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新增评审项目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值、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补充，可以列入“其他”栏。 |  |
| 信用评价评审 | 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提取 |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系统能准确快速从建设云提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  |
| 系统计算得分 | 非百分制评审，总分为10分固定分值不得调整，采用分值折算法，由系统计算得分，施工、设计各占5分。施工：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设计：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总分=施工得分+设计得分。系统计算逻辑须符合此规定。 | 若联合体成员大于2家时，同一类资质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最低的为准 |
| 投标报价评审 | 下浮系数（α、β）抽取 | 在开标时，由系统在给定的区间进行抽取。 |  |
| 权重设定 | 投标报价评审为百分制评审。权重设定为≥50%。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报价评审 | 按照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规则，由系统计算得分。通过人工评审进行效验比对结果。 |  |
| 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 计算得分 | 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取前X名为入围投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名次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下阶段评审（X为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数值）。 |  |
| 技术标评审 | 评审标准的分类 | 按照工程类型、所处的设计阶段，评定分离技术标评审模板分为3种：1.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评定分离版）；

2、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评定分离版）；3、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评定分离版） |  |
| 定性评审 | 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和评委个人单独评审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指出每家投标人技术标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  |
| 汇总评审意见 | 评委个人评审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汇总评审情况。此内容由系统汇总生成。 |  |
| 3 | 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 | 确定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由系统生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由招标人另行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程序。 |  |
| 1.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功能（建设工程监理评标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流程 | 检测模块 | 检测点 | 检测指标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 | 资格评审 | 投标文件准确的定位解析 | 1、根据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解析、分置。在评审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2、实质性评审的内容，能将开标时的相关数据推送至评标专家评审界面，让评标专家客观的对照进行评审。 | 此项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详细评阶段。 |
|  |  |  | 评审界面显示 | 资格评审为明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统一定性打分。系统功能需符合评标委员会每位专家能看到评审的界面。 |  |
| 22 |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 | 监理大纲评审 | 权重设定 | 监理大纲为百分制暗评评审。权重设定为50%（固定值），系统设置应符合此规定。 |  |
| 计分规则 | 1. 应由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评审计分，评分汇总时，应在分项项目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算术平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含20%）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系统设定必须符合以上要求的功能。 |  |
|  | 扣分规则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出现明示的，不得分，出现暗示的，在总分（技术标乘完权重后总得分）中扣3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及报价评审（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评审） | 投标文件准确的定位解析 | 在评审业绩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 |  |
| 企业综合实力及报价评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 | 投标文件准确的定位解析 | 在评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同时具备不同标书同一内容横向对比的功能，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 |  |
| 企业综合实力及报价评审（设备仪器） | 投标文件准确的定位解析 | 在评审相应内容时能快速准确定位到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供评标专家评审认定。 |  |
| 投标报价评审 | 计分规则 | 1、根据监理评标办法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系统中基准价计算、偏差率计算、报价得分计算逻辑要符合监理评标规则报价计算相关规定。2、按照《自治区有关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标准》相关规定，系统要根据此文件中规定的成本费用自行计算监理人员日工资的标准值，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实际项目监理服务工期，计算出实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总费用作为基准值，同时分析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监理费用构成表中的监理人员工资费用，与基准值做比较，每一项负偏离5%，扣1分，直至扣完。系统设定必须符合以上基本功能。 |  |
| 信用评价评审 | 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提取 |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系统能准确快速从建设云提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  |
| 系统计算得分 | 总分为10分固定分值，采用分值折算法，由系统计算得分，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10；系统计算逻辑须符合此规定。 |  |
| 结果汇总 | 计算得分 | 监理大纲+企业综合实力及报价+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答辩评审。由系统计算总得分及排名。 |  |
| 项目监理机构答辩 | 环境功能 | 采取不见面形式答辩中，为防止投标人作弊，需对投标人所处的环境进行视频监控，需通过语音来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系统的环境监测需具备此功能，同时能识别或抓取答辩人影像资料以做分析识别。 | 答辩时不允许答辩人携带或查阅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文件资料，应采用答辩人与评标委员会不见面的形式。 |
| 分值设定 | 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提出的问题，评分分值控制在5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在答辩人结束答辩后公布答案及得分。 |  |
| 3 | 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根据总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由系统生成。 |  |

## **3.2 校验标准**

### 3.2.1 辅助评标系统基本功能评估标准（100分）

详见《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基本功能评估评测表》

### **3.2.2 辅助评标系统技术支撑与保障评估标准（100分）**

详见《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技术支撑与保障评估检测表》